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7

第1期（总第350期）

2007 年第 1 期(总第 350 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报 信 息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开 放 推 动 改 革
传 达 政 令 服 务 基 层

政府工作报告..... (3)

政策·法规·规章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第十一次

党代会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行分解立

项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春节期间限制燃放烟花

爆竹的通告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市人大议

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3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39)

上级机关文件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 (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

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 (45)

2007

2007年第1期(总第350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7年1月9日在武汉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 长 李 宪 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四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四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我们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中部崛起战略机遇，以强市富民为核心，着力提升城市竞争力，增强城市亲和力，彰显城市个性魅力，提高城市综合实力，励精图治，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武汉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各项事业攀上新高峰。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预计2006年实现生产总值2590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增幅创十年来新高。财政收入达到502.36亿元，是2002年的2.56倍，年均增长26.4%。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325.29亿元，是2002年的2.32倍，四年累计3847.77亿元，年均增长2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293亿元，年均增长12.8%。

——工业发展实现跨越。2006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880.53亿元，是2002年的2.35倍，年均增长21.6%，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8.5个百分点，为改革开放以来增速最快的四年。五大产业聚集区基本形成，多点支撑格局进一步强化。产值过百亿元的产业从2002年的1个增加到2006年的6个，产值过百亿元的企业从2002年的1个增加到2006年的6个。

——城市功能日臻完备。基础设施建设四年累计投入976亿元，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陆续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2006年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685公里，比2002年增加4300公里。人均道路面积9.9平方米，比2002年增加2.1平方米。2006年货物运输量20594.44万吨，比2002年增加4651.87万吨。旅客运输量15729.72万人，比2002年增加3826.41

万人。邮电业务总量 142.36 亿元,比 2002 年增加 80.67 亿元。

——环境质量稳步提高。四年用于园林绿化建设的投资 57.24 亿元,强度创历史之最。2006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1.88%,比 2002 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8%,比 2002 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32 平方米,比 2002 年提高 1.1 平方米。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70%,比 2002 年提高 48.6 个百分点。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75%,比 2002 年提高 13.6 个百分点。

——农村面貌逐步改观。四年累计新建农村公路 4600 公里,2087 个行政村实现通水、泥路、通电话、通广播电视。1000 个行政村通宽带网。基本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85.5%。55 万户农村居民家庭用上卫生厕所。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56.5%。农村电网改造全面完成,城乡居民用电实现同网同价。农民种田实现政策“零负担”,152 个贫困村完成整体脱贫任务。

——改革开放步伐加快。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突破。四年 2088 户国有企业完成新一轮改革改制。累计直接利用外资 70.23 亿美元,年均增长 14.5%。来汉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新增 26 家,累计达到 67 家。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80 亿美元,是 2002 年的 3.6 倍。其中出口达到 37 亿美元,是 2002 年的 3.4 倍。

——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四年累计投入 350 亿元用于社会事业建设,年均增长 24.6%。琴台艺术中心、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市医疗救治中心和武汉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等公益性项目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四年共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54 项,专利授权 8741 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 74.92 万人,千人拥有医生数 2.61 人。获专业艺术世界级奖 14 项、国家级奖 61 项。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2006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360 元,比 2002 年增长 58.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748 元,比 2002 年增长 44.1%。城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6.86 平方米,比 2002 年提高 4.7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43.28 平方米,比 2002 年提高 9.36 平方米。居民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7.3 岁。

各位代表,过去的四年,通过全市人民的不懈努力,我们圆满完成了“十五”计划的各项任务,胜利实现了“十一五”发展的良好开局,谱写了武汉发展史上的重要篇章。我们这座城市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极大地增强了武汉人民的光荣感和自豪感,极大地坚定了武汉人民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极大地激发了武汉人民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今天的武汉,正以崭新的风貌,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道上阔步前进!

各位代表,过去的四年,我们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政绩观,确立“创新、亲民、务

实、廉洁”的政府工作理念,积极探索具有武汉特色的发展之路,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步入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一)坚持创新思维,谋求跨越发展。创新是城市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武汉实现后来居上的必由之路。几年来,我们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有力地促进了武汉快速健康发展。

围绕“工业强市”,促进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竞争力。立足武汉发展阶段特征和产业基础,确立“主攻工业,运用工业化理念加快结构调整”的基本定位。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工业发展规划及产业配套政策。优化空间布局,壮大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五大产业聚集区和十大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形成企业群。武钢二硅钢、二冷轧、神龙汽车二期、东风本田汽车等114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富士康项目落户武汉,神龙汽车二厂、中芯国际芯片项目开工建设,80万吨乙烯项目取得重大进展。以建设“武汉·中国光谷”为重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十大科技专项,推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2006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1100亿元,年均增长19.8%。积极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通过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突出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会展、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两业并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运用工业化理念审视和确定农业发展方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紧扣“特色、规模、品牌、效益”四个环节,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通过“抓龙头,建基地,连农户”,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2006年农业产业化农户覆盖率达到54%。

实施“三轮并驱”,深化企业改革,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适时提出并实施“三轮并驱”的改革举措。大力推进“武字头”企业改革,通过实现产权多元化,支持大型国有企业改组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经过四年的努力,“武字头”企业改革和战略性重组迈出实质性步伐。创造性地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建设,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企业改制,发展中小企业,改善城区环境。老工业区面貌焕然一新,中心城区“一区一园”发展格局基本形成,2006年全市都市工业园实现工业总产值203亿元,完成税收10.5亿元,提供就业岗位6.7万个。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推动民营经济与高新技术的有机结合。凯迪电力等一批高科技民营企业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生力军。2006年全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是2002年的2.3倍和2.4倍。与此同时,稳步推进非工企业改革和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深化工作。组建完善城投、地产和经发投三大投资公司,稳步推进交通、商业等领域国企改革。在实施新一轮的国有中小企业改革中,我们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四年累计支付改革改制成本71.3亿元,涉及33.9万名在册职工,实现了改革发展稳定的有机统一。

创新招商模式,拓展开放领域,提高城市外向度。发展会展经济,精心组织汉港经贸洽谈会、机博会、光博会、农博会、华创会等重大活动,不断提升城市聚散功能。加强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培育出口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武汉成为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出口过千万美元的产品和企业分别达到 23 个和 50 家。积极探索贸易主体多元化,全市获得外经贸经营权的企业达到 1856 家,比 2002 年增长 5 倍,其中民营进出口企业由 21 家增加到 1401 家。围绕产业结构升级,积极引进跨国公司投资。不断改进招商方式,四年累计引进 1000 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项目 160 个。着力优化“大通关”环境,全面提升口岸综合服务功能。积极争取并获得航空口岸落地签证权,设立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推进国际国内航线、航班建设不断跃上新台阶。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四年来,我市国际友好城市和国际友好合作关系城市新增 10 对。加强区域协作,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建设,推进武汉经济协作区发展。

突出规划先行,注重文化内涵,彰显城市个性魅力。科学定位、合理布局,完善功能、突出特色,高水平做好城市规划工作。重大规划面向国内外招标,规划设计总体水平逐步提高。历时四年,基本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147 项重大专项规划和全市 53 个镇(街、乡、场)新一轮城镇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根据武汉两江交汇、三镇鼎立、山水资源丰富的特点,科学勾画滨水生态城市框架。着眼于三镇均衡发展,高水平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武汉新区。突出道路、山体的主骨架作用,大力实施“绿满滨水、显山透绿、景观道路、亲民绿化”四大工程。深入推进“两江四岸”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成涵盖武汉三镇、总建设面积 250 万平方米的江滩生态游园。江滩正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江城靓丽的风景线、武汉城市的新“名片”。加强山体开发保护,下大气力综合整治龟蛇二山,建成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一期工程。着力挖掘历史文化名城的丰厚底蕴,整体规划和保护开发盘龙城、红楼、昙华林等历史文化遗址。巩固和发挥科教优势,着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一景,积极推进部市共建高校工作。独具武汉个性魅力的城市形象初步显现。

(二) 确立亲民理念,体现执政为民。我们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检验工作的基本标准,倾听民声、集中民智、体现民意,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强化社会保障,解决民生之本。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完善就业政策,统筹城乡就业。四年累计新增就业岗位 47 万个,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2.37 万人次。实施农民工“素质进城计划”,累计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18.63 万人。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提高

保障能力为重点,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启动实施生育保险制度。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分别达到183万、196万、91.2万、51万和5万人。连续三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三次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稳步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积极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工作,率先在全省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86%。四年市财政共投入养老、医疗、下岗再就业、抚恤救济等补助资金132.04亿元,为解决民生之本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广泛惠及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坚持普惠原则,每年为群众办十件实事。通过新闻媒体、社区组织、政务专网、市长热线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市民意见。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四年来,每年从近万条建议中,筛选确定十件实事。建立责任、报告、督察、考核、奖惩等制度,共投入资金26.5亿元,内容涉及城乡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改造中心城区背街小巷破损道路9075条,安装路灯2.2万余盏,改造社区排水管网518公里。开展居民区噪声、油烟扰民专项整治,综合治理129个黑烟囱。建成100个城市小森林、街区绿地和街头小游园,新建、改建并免费开放中山公园、解放公园等25个城市公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大力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全面推进“平安武汉”建设。严格市场监管,认真开展食品、药品、农资等专项整治。本届政府承诺每年为市民办十件实事的任务全面完成,人民群众在城市发展中普遍得到实惠。

关注弱势群体,兼顾社会公平。实行就业承诺制,帮扶一户多人下岗、“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6.85万人次。通过租金补贴、提供廉租房等途径,缓解1.6万户特困家庭的住房困难。实施“助学行动计划”,四年累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91万人次。妥善解决出租车司机“停车难、就餐难、如厕难”问题。免费为进城务工人员体检,千方百计为其子女就学创造条件,80%以上的进城务工农民子女进入公办中小学就学。实施“纳凉工程”,在夏季高温天气累计安排120万人次避暑纳凉。建立特困残疾人救助专项资金,为残疾人家庭发放生活补助款2800万元。新、改、扩建农村福利院72所,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由25%提高到85%。这些实实在在的帮扶举措,让广大市民时时处处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全面进步。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提高市民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围绕促进教育公平,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抓好中心城区中小学校“治薄扩优”工作,制定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市属高等院校重组、整合与改制。

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学实行“两免一补”,市级经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50%以上。着力改善基本医疗服务,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大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障进社区,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机构网络全覆盖;全面实施惠民医疗政策,采取医药分开、药品直接配送等措施,降低社区就医费用。2006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达到448.5万人次,同比增长33.8%,人均门诊费用同比下降11.7%。总结防治“非典”斗争的经验,及时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四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稳定低生育水平。坚持发展文化事业、满足群众文化需求,精心筹备“八艺节”、“六城会”,成功举办世界人口与发展论坛、中国武汉国际旅游节、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节、首届中部文博会、“法国文化年”、“俄罗斯文化年”等重大活动。不断丰富农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免费为农民放电影,大力开展送戏下乡等活动。国防教育深入扎实,国防动员体制进一步完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水平有新的提高。双拥工作日趋活跃,连续三届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四年市财政累计投入74.72亿元用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提供了物质保障。

(三)倡导务实作风,夯实发展基础。我们大力倡导良好的精神状态、严谨的科学方法、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抓重点,破难点;办实事,求实效。

推行“两大行动”,构筑和谐平台。积极探索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有效途径,推动政府基础工作向社区延伸,把城乡社区建设作为牵动全局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按照“社区变面貌、居民得实惠、盆景变花园”的目标,全面实施“社区建设883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治理、社会服务“四进社区”。创造和发展“社区社会事务听证会”、“社区对话”等新的自治形式,组织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管理,探索建立社区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坚持重心下移,着力理顺市、区、街、社区管理体系。运用先进理念和现代技术,在中心城区全面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社区建设883行动计划”成果惠及全市500万居民,武汉成为全国唯一的“社区建设教育示范基地”。着眼于统筹城乡发展、化解二元结构突出矛盾,适时提出并大力实施以“致富门道明晰、基础设施完善、社保体系建立、社会和谐稳定”为主要内容的“家园建设行动计划”,积极探索有武汉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之路。计划实施以来,落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4.7亿元,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目前330个行政村试点工作基本完成,试点村面貌发生较大变化。

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城市功能。加快完善交通网络体系,全面推进路、桥、隧和站、场、港等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重大设施建设。新、改、扩建城市道路1123公里,城市主要干

道“黑色化”率达到 80%，城市品位明显提升。轻轨一号线一期、绕城公路、香港路立交、循礼门地下通道等投入使用。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阳逻长江大桥、长江隧道等建设进展顺利，地铁二号线一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 7 条高速出口公路，汉孝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京广客运专线武汉段、沪汉蓉快速客运线武汉段、武汉火车站、天河机场第二航站楼建设进展顺利。阳逻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一期工程投入运营。武汉作为中心城市的“枢纽功能”日益增强。实施 125 条城市干道绿化建设改造，完成 188 公里环城森林生态工程。武汉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加强水环境治理和生态水网建设。开展湖泊截污清淤，实施“清水入湖”计划，积极推进汉阳“六湖连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武汉信息港投入使用，信息基础通信网建设规模达到 3.3 万管孔公里。依托政府信用和城市资源，创新投融资体制，放大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效应，积极筹措城市建设资金。

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针对城市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依法行政、有情操作”，积极探索符合武汉实际的城市管理之路。在广泛发动、周密部署的基础上，妥善解决了困扰我市长达十几年之久的“麻木”问题。以查处龚徐湾违法建设事件为契机，开展大规模拆违行动，四年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570.76 万平方米。集中开展对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招牌、校园和营区周边环境等方面的专项整治。积极稳妥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加快老城区整体改造步伐，稳妥推进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四年累计动迁居民 65903 户，拆迁面积 741 万平方米。改革机制，落实责任，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迈上新台阶，昔日“脏乱差”的形象明显改观，城市面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立足“项目兴市”，积蓄发展后劲。注意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超前谋划、精心设计、增加储备、强化实施，健全项目建设机制，全力抓好项目工作。四年累计组织推进市级重大前期项目 372 项，组织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206 项，累计完成投资 1173.36 亿元。特别是举全市之力，重点突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项目建设。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占重点建设项目总数的 28%；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项目占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36.4%。为高起点谋划好“十一五”，提出并按照项目化、政策化、资金化的方针编制发展规划。共策划“十一五”重大项目 1342 项、总投资超过 10000 亿元，为武汉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树立廉洁形象，建设责任政府。我们坚持依法行政，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政府工作质量和水平。

加强宏观调控，确保政令畅通。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武汉实际，采取强有力

措施落实宏观调控政策。认真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不符合标准的26个、总投资40.4亿元的项目取消立项或责令限期整改。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重点支持产业升级项目,以及交通、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投资。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土地管理,珍惜土地资源,建立“批项目、核土地”制度,撤销各类开发园区49个。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净增耕地面积3343公顷。积极配合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适应房地产市场变化,自觉利用调控杠杆,不断优化供应结构,较好地保持了武汉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着力形成与法律法规相符合的行政审批项目体系,累计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321项,依法保留221项。以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为重点,调整8个市直部门,划转22个市直部门的相关职能35项,精简财政供养人员编制3万多名,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加大政事分开力度,撤销、整改、脱钩188家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组建报业、出版等文化产业集团,文艺院团改革取得新的进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接受监督。坚持依法决策,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对不符合规定的2150件文件予以修改、废止和停止实施,对不符合规定的100个实施主体予以纠正或调整。加强行政立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21件,制定政府规章82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累计办理各级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5790件。

重视制度建设,坚持从严治政。积极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并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部门预算制度;规范和严格执行政府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国有产权规范交易等制度;稳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全面实行政府工程“代建制”。坚持政务公开,推动79家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和单位的32万条信息向社会公开,开通48条“行风连线”,搭建政府部门与市民沟通平台。实施行政过错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重组改制中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共查处余家湖村违法填湖等典型案件325件。

规范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围绕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积极推动全市13个区和2个开发区建立政务服务中心,完善市直部门“一个窗口对外”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武汉政务宽带平台和宽带交互中心两大基础工程投入运行,市、区、街电子政务平台网络实现联通。为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组织对30个市直部门和4个公共服务行业进行民主评议。科学确定政府绩效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全面推行绩效

管理。探索建立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促进行政服务水平的提高。以贯彻实施《公务员法》为契机,加强公务员培训,努力提高公务员队伍的素质和水平。

各位代表,四年来,武汉改革发展成就的取得,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历届市委、市政府打下的良好基础,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帮助和推动,得益于广大市民给予我们的理解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 860 万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驻汉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武汉改革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一些长期积累、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前进中还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工业整体竞争力和服务业的层次水平还不高,自主创新能力比较弱;随着城市建设进入高峰期,土地供应、资金筹措、施工管理、交通组织等任务更加艰巨;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社会事业体制机制不活,服务功能还难以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行政效能有待提升,经济发展软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所有这些,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殚精竭虑,克难奋进,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去共同创造武汉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二、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的建议

今后五年,是武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振兴崛起的关键五年。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加快‘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建设,实现在中部地区率先崛起”的总体部署,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自主创新,提升城市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关注民生,增强城市亲和力;发挥比较优势,丰富文化内涵,彰显城市个性魅力;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为实现武汉在中部地区率先崛起而不懈努力。

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经济发展再上台阶。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4700 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财政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4.9%;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

——城市功能显著提升。与现代化特大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交通、金融、保险、物流、商贸和中介等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城市化率达到 66%。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河流、湖泊水质达标率达到 60%以上,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10%。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服务。居民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8 岁以上。

——民主法制不断加强。基层民主进一步扩大，居民参与社会管理的渠道不断拓展。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普遍增强，法律监督体系和法律服务援助体系日趋完善。

——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000 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600 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80%。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5%。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胜利实现“十二五”发展开门红。武汉现代化进程将发生阶段性、历史性变化。全市人均 GDP 将突破 45000 元，经济实力、城市功能、生态环境等将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将明显增强，武汉将无愧于真正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

为此，我们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两业并举”，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不断提升工业化水平。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集约发展钢铁、汽车及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石油化工四大支柱产业。支持武钢成为全球最大的冷轧硅钢片生产基地和全国主要的汽车板生产基地。推进神龙公司续建、东风本田公司扩产、东风公司自主品牌研发和生产等项目建设，形成年产汽车整车 80 万辆以上的生产能力。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武锅、长动为依托的发电设备制造基地，以武船、青山船厂为依托的船舶制造基地，以武重、华中数控等为核心的数控机床制造基地。实施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消费光电子等重大项目，加快武汉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推进 80 万吨乙烯项目，构筑中部地区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壮大环保、食品、家电、纺织服装、医药、造纸及包装印刷六个优势产业。重点发展钢铁化工及环保产业、汽车及机电产业、光电子及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工业、都市工业等五个产业聚集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 2006 年翻一番。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中部地区现代服务业中心。改革体制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

平。培育和引进金融机构,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会计、广告等服务业。完善会展体系,加快发展会展经济。稳步发展房地产业,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商业新业态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35%以上。积极推进汉口中心商业区建设。整合旅游资源,推进东湖等风景名胜区建设,建设国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着力改善投资与消费的关系,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2011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2400亿元。

推进规模化生产和企业化经营,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抓龙头、建基地、连农户”,培植一批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龙头企业。加快优势农产品正规化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化农户覆盖率达到60%以上。大力发展东西湖、汉南、武湖、双柳等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全市基本农田灌溉保证率达到85%以上。推广应用农机具,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性种子种苗繁育中心和农业高新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流动,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30万人。

建设创新型城市,打造自主创新密集区。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巩固和发挥武汉的科技优势。完善以科研院所为主体的知识创新体系。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继续实施10大科技专项,着力推进装备制造、光电子信息等领域自主创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和发明专利。加强对科技创新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大力营造勇于创新、尊重创新和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探索发展虚拟企业、虚拟经营和虚拟市场的有效途径。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园区建设,积极构建重大设备、科技信息、软件开发三大服务平台。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2011年,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达到20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20个,国家级产业化基地达到30个。

(二)增强“两通优势”,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不断强化城市聚散功能。坚持规划先行,加快功能性、枢纽型、网络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城市布局和功能,切实加强城市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法定图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程度。按照“两江三镇、多轴多心、组团发展”的城市空间布局原则,组团式开发都市发展区,建设农业及生态发展区。加快建设武汉新区、王家墩商务区、东湖生态旅游区、化工新城、阳逻开发区和“武汉航空城”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后湖、四新、南湖等10个居住新城。基本完成中心城区新一轮旧城改造。完善落实相关政

策,全面完成二环线以内“城中村”改造任务。加快小城镇建设。做好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工作。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现绿化、环卫、市政等领域管养分开和市场化运作,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增强交通枢纽功能。大力推进内外对接、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快长江隧道等过江通道和6条高速出口公路建设,形成“四环十三射”城市路网骨架。基本建成轻轨交通1号线二期,地铁2号线一期和4号线一期工程。支持京汉广高速客运、沪汉蓉快速客运、汉丹线复线工程武汉段建设,新建武汉站、扩建汉口站、改建武昌站,建成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和武汉北编组站,打造国家级铁路枢纽。推进武汉城市圈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加强长江、汉江航道整治,推进阳逻、青山、沌口等港口建设,发展水陆联运、江海直达,建设武汉航运中心。优先发展城市公交,不断优化公交体系,加快交通换乘枢纽建设。积极开展航空运输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武汉国际航空枢纽中心。加强供电、供气、给排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提高市政设施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国家级物流枢纽。加快建设阳逻港、舵落口、常福等五大物流园区,沌口、白沙洲、关山等七大物流中心,形成以现代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为节点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筑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加强铁水公空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形成快速便捷的多式联运体系。培育和引进物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积极推进国家粮食现代物流(武汉)基地暨稻米交易中心建设。

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国重要信息港。推进“数字武汉”建设,形成以信息资源数字化为基础、宽带骨干网为支撑、信息化应用系统为平台的现代信息网。实施数字政府、数字社区、数字家庭等信息化应用工程。实现50万户家庭光纤入户。推进武汉城市圈宽带城域网的高速互联。

(三)开拓“两个市场”,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市场化国际化水平。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推进战略性调整,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经营预算制度与监管制度。推进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改革重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体系。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积极推进公用事业体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存量资源整合,推进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基础设施等领域集中。

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健全政策法规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

民营企业发展。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资本投资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完善民营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引导民营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民营经济集约发展。实施民营科技企业“百星工程”,培育优势民营科技企业。

深化综合配套改革,不断优化市场环境。按照“扶持、保护、放开、转制”的思路,分类推进科教文卫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完善市场体系,加快发展土地、技术、人才、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稳步发展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加快信用武汉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推进合作与交流,提高开放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优化外资结构,提高外资质量。积极探索基础设施证券化等利用外资方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更多地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抓住国际服务业加快转移的机遇,大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推进汽车及零部件等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鼓励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承包工程。深化口岸“大通关”工作。规划建设领事馆区。巩固发展友城合作。推动与武汉经济协作区和长江流域城市的联合协作,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建设。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到 100 亿美元,外贸出口累计达到 200 亿美元。

(四)实施“两大计划”,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促进和谐武汉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纵深推进社区建设,夯实和谐社会基础。以构建和谐社区为目标,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继续以“四进社区”为内容,深化“社区建设 883 行动计划”,建立社区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社区连片提档升级。全面实施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实现全市 2087 个行政村“四到家园”全覆盖,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构建新型农村商品流通网络,提高农村新型商业网点覆盖面。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农村安全饮用水普及率达到国家标准。

切实解决民生问题,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多渠道扩大就业,新增就业岗位 60 万个。扩大再就业政策扶持范围,着力帮助“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残疾人、失地农民等特殊群体就业。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分配制度,健全工资增长机制,严格实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健全住房保障制度,不断改善住房条件,对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8 平方米以下的低保家庭全面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完善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和机制,大力推进社会治安

打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信访工作制度,维护社会稳定。

建设滨水生态城市,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水体修复、山体保护和园林绿化,彰显城市山、水、林生态特色。完成城区40个湖泊“一湖一景”工程。推进汉阳“六湖连通”和武昌“大东湖”生态水网建设工程。完成长江、汉江80公里岸线和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加快龟山、蛇山、月湖等片区绿化改造。完善江河防护林带和道路环线绿化隔离带,实施出口高速公路沿线森林生态工程,加快木兰山等大型生态控制区建设。加强沉湖、涨渡湖等湿地保护。继续推进“四城同创”工作,争创国家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完善社会事业设施体系。围绕实现教育公平,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构建学习型城市。巩固义务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推进市属高校建设,加强部市共建高校工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文化名人,鼓励文化精品创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成首义文化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不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能力。加快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基本医疗保障进社区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加强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支持驻地部队做好战备训练等工作,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深化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做好“五五”普法工作,切实加强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五)全面建设“创新、亲民、务实、廉洁”责任政府,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制度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强化科学发展的行政体制保障。

转变职能,推进服务政府建设。依法界定政府职责,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加大对公益性、基础性领域的投入,增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决策评估等制度,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健全决策反馈纠偏机制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问责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坚决治理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创新方式,推进效能政府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加

强电子政务建设,创新行政管理模式,优化政府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公开办事、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公务员法》,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

从严治政,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惩防并举,切实抓好廉政勤政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政府内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规范行政机关公务接待。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从严惩治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积极推进责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2007年的工作建议

今年是新一届政府施政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2.5%,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14%,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降低 3%—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2%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4.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以内。

为此,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自主创新,调整产业结构。落实自主创新政策,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构建科学仪器、软件开发、科技信息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武汉科技孵化城”,扩大孵化器投融资担保平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实现武钢三硅钢、神龙二厂、东风本田扩产、中芯国际一期工程、富士康等项目按期建成投产。积极推进 80 万吨乙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制定实施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措施。加快都市工业园、化工新城、阳逻钢材深加工基地等园区建设。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主体,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基地。研究制订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快阳逻集装箱物流园区、高桥物流中心等物流项目建设步伐。制订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建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办好机博会、光博会、农博会、食博会和华创会等品牌会展。精心组织第三届世界植物园大会、第十二届国际油菜大会。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业,

促进有形市场与电子商务有机结合。加快新建大型住宅区商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和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商业中心街规划建设。稳定消费预期,完善消费政策,改善消费环境,培育和扩大消费热点。启动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提高产品竞争力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推进“家园计划”,发展现代农业。按照产业明晰、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要求,以基地、企业、项目为依托,在抓好 330 个试点村的基础上,新增 350 个村实施“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新建优势农产品正规化基地 5 万亩、畜禽养殖小区 13 个。积极推进绿色食品标准化基地建设。支持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农户覆盖率达到 56%。大力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制定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规划。扶植发展 50 个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推进农产品网上交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和重大科技项目进行帮扶。选择部分远城区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销售网络,建立 300 家村级综合服务社。制定实施扶持农村文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快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积极开展对农村未升入上一级学校的初高中毕业生的职业培训。力争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 6 万人。编制市域(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大对重点城镇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

(三)深化各项改革,壮大市场主体。加快长动、武锅、葛化集团等“武字头”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推动市政总公司、武建集团等国有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国有资本出资企业重组整合。研究政策措施,推进特困国有企业改革。深化集体企业改革。细化都市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努力打造“江北工业走廊”,拓展都市工业园区发展空间。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扶持一批中小企业进入规模以上企业行列。完善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指导、技术开发、信用担保等服务。深入推进“民企百星”工程。积极推广凯迪电力、中冶南方、大西洋连铸等企业的成功经验,鼓励和引导民营科技企业采用虚拟经营模式加快发展。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加大引资力度,提高开放水平。重点引进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石化等制造业领域的跨国公司和大财团,以及金融、现代物流等服务贸易领域的知名企业和机构。精心组织香港武汉周、日韩武汉周等重要招商活动,突出对法国、德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全年实际直接利用外资增长 12%。扩大农产品出口。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体,加快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推进国家服务外包基地以及钢铁、船舶、显示器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办好 2007 跨国采购洽谈会,推动企业进入跨国公司生产链或营销网

络。力争全年外贸出口增长 15%。巩固发展武汉至上海外贸运输直达班轮,增开直达香港的货运专列,争取开通更多的国际航线,加快电子口岸建设。积极参与武汉城市圈建设,进一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

(五) 抓好重点工程,提升城市功能。完成阅马场周边地区交通改造,加紧实施街道口、卓刀泉等立交桥建设工程。加快二环线东段、三环线北段、城市主次干道、天兴洲长江大桥、青岛路长江隧道和轻轨交通一号线二期、地铁二号线一期等工程建设。建成阳逻长江公路大桥。基本完成城市高速出口公路建设。支持武汉铁路北编组站、武合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武汉段、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项目建设。完成天河机场第二航站楼及其配套工程建设,大力推进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实施阳逻新港区集装箱二期工程,完成杨泗港集装箱二期工程建设。加大城市信息管网统一规划建设力度。加强城市供排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天然气供气二期工程。新建、改造 100 座公厕。加快东湖风景区、武汉新区、后湖新城、王家墩商务区等区域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实施连江支堤整险加固工程。稳步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按照“一湖一景”的要求,新(续)建黄家湖、内沙湖、南太子湖、菱角湖、南湖、沙湖等 6 个水景公园,扩建西北湖绿化广场、宝岛公园和四美塘公园。积极推进湿地保护工程和湿地公园建设。继续推进龟山、蛇山环境综合整治和中心城区拆迁建绿、拆围透绿工程。新、改、扩建 56 条道路绿化,建设 11 片城市小森林、35 个小游园、8 个街区绿地,新(续)建 18 个公园(广场)。完成九峰森林公园二期改造工程,推进东湖风景区综合整治建设。完成汉江南岸嘴至月湖段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巡司河综合整治、武汉动物园规划编制及改造工作。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确保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六) 加强环境保护,节约利用资源。推进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严格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继续开展查处违法排污企业专项行动,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的治理。推进“清水入湖”计划,对汤逊湖、墨水湖、塔子湖、龙阳湖等湖泊周边 45 个排污口进行截污和治理。建成三金潭、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建设落步嘴污水处理厂,扩建二郎庙、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加快配套管网建设。继续推进汉阳“六湖连通”和武昌大东湖生态水网建设工程。加快锅顶山等垃圾处理厂建设。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突出抓好 60 户工业重点能耗企业、30 个大型商业企业的节能降耗,城镇新、改、扩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部执行 50% 的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东西湖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和青山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在农村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和沼气。完善土地集约利用政策措施,加大闲

置土地处置力度。

(七)办好“一节一会”,推进文化建设。高质量完成“八艺节”和“六城会”场馆建设任务,高标准做好参赛准备工作,高水平抓好开幕式、闭幕式和竞赛组织工作。出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大力推进市直文化院团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大中共五大会址、中山舰旅游区、盘龙城遗址公园等重大文物保护建设力度。完成首义文化园景观工程。广泛开展“与城运同行”为主题的群众体育活动。加快妇女儿童服务中心、档案馆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以良好的市容市貌和精神面貌迎接“八艺节”和“六城会”的召开。加大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招牌、校园周边环境等专项整治力度。深化创建“市容环境达标街道”和“市民满意路”活动。启动实施城市灯光环境建设工程。开展文明过马路活动,搞好交通组织工作。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做文明市民,创礼仪武汉”活动。

(八)关注民生问题,维护群众利益。深入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继续做好“4555”下岗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实施农民工“素质进城”计划。全年新增就业岗位12万个、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6万人。启动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分别新增参保人员8万、10万、7万、15万和20万人。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深入实施“社区建设883行动计划”,建成城市网格化管理与服务系统,加强“城中村”改造后新建社区、集镇型社区的创建达标工作。全面实施初中学校标准化建设,新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40所。加快城市社区和农村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药品直供”试点。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切实改善消费环境。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社会矛盾。

(九)推进管理创新,提高行政效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加快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在37个市直部门建立规范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完善行政投诉、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平台,加强对15个政务服务中心和37个市直部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全过程监督。探索公共服务部门节假日预约服务制度。启动建设政务信息数据中心。深入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行政不作为专项治理,认真落实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公务员法》配套制度建设,启动实施公务员队伍长效管理机制。

各位代表,新一届政府将继续坚持为民办实事制度。今年,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本着“普惠、扶弱、量力、当年”的原则,继续办好10件实事。

1、继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完成农村通自然村湾水泥路2000公里;解决农村2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和9万亩重点易旱地区抗旱水源问题。为全市2087个行政村各放映4场电影;为农民组织文艺演出500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0%;完成40家乡镇卫生院、300家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2、关心困难老年人养老生活。为中心城区95岁以上生活困难老人,80周岁以上、独居且生活困难的空巢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生活困难、有严重功能性障碍的残疾老人,每人每年购买365小时的养老护理服务;对远城区95岁以上生活困难老人,80周岁以上、独居且生活困难的空巢老人,以及70周岁以上、生活困难、有严重功能性障碍的残疾老人,每人每年发放1200元养老护理服务津贴。

3、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19所博物馆(纪念馆)、150所中小学校计算机室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安排80所学校体育场馆定时向社会开放。在中小学校新增30个标准化食堂和60家放心超市。对1100名盲、聋哑、弱智儿童和750人次工读少年实行“两免一补”。组织200场儿童剧目进校园、进社区。利用节假日组织6000项社区青少年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4、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在全市1131个社区设置残疾人工作协理员岗位,购买1000个公益性岗位,安排2131名残疾人就业;提高城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定额补助标准,重度和轻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分别增加50元和30元。

5、改善外出和进城务工人员生产生活条件。为武汉户籍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5万人、进城务工人员技能培训4.5万人。启动3万平方米企业进城务工人员专用住宅建设;为进城务工人员建设20万平方米标准化简易住房。为进城务工人员免费放映电影400场、举办文艺专场演出50场、组织体育竞赛活动12场。

6、继续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30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达到120万平方米,缓解14000户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巩固中心城区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6平方米以下低保户廉租住房保障,实施配房租赁300户、租金核减7000户、租金补贴8000户;对3000户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6—8平方米的低保户进行租金补贴。

7、促进公交优先发展。更新公交车500辆,其中空调车300辆。加快公交枢纽站、停保场建设;改造和购买公交站房59处,建设活动站亭71处,为181个首末站添置必要设施,改善司乘人员工间休息、就餐、如厕条件。免费为工作在生产一线的13000名公交车(船)驾驶员体检。

8、实施城市环保清洁空气工程。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禁燃区内200台锅

炉、窑炉实施改用清洁能源等综合整治;新增 16 座燃气加气站,新改 1500 台公交车、出租车等机动车为清洁燃料车;对大型重点建筑工地实施远程环保监控管理;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270 天以上。

9、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和市场监管。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建立蔬菜、水产品、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不安全食品退市制度。改善市、区两级食品安全检测条件,加大食品市场安全监管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检测信息。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销售食品的行为。新增 150 家“农家店”;完成“农改超”24 家。完善食品安全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在社区(村)聘请 3402 名食品安全监督员,新增“12315”消费维权联络站 200 家。

10、进一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大力开展打击和防范“两抢一盗”违法犯罪活动,整治重点公共场所治安秩序,危害群众安全的案件明显减少。严厉查禁毒品违法犯罪,改善强制戒毒场所条件。依法加强养犬管理。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续建技防社区 400 个,加强社区安保队伍建设;建立农村治安中心户防控机制,农村耕牛等生产资料被盗案件下降 10%。城乡治安环境不断改善。

各位代表,今天的武汉,正朝着强市富民的新目标阔步迈进。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努力把我们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努力实现武汉在中部地区率先崛起,努力谱写武汉发展史上的新篇章。

武汉的明天更美好!

政策 ● 法规 ● 规章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重大决策和 重要工作部署实行分解立项 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武发〔2007〕2号 2007年1月17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

中共武汉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立了未来五年武汉发展的重大战略目标。大会通过的工作报告将是指导武汉未来一个时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落实好这个报告,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当前的一项首要任务,事关武汉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武汉在中部地区率先崛起目标的实现。

为了切实抓好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特对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若干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进行分解立项和责任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 推进科技创新,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

(1)紧紧把握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在我市产业有基础、技术有优势和事关长远发展的若干重点应用领域,如光电子信息、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环境与节能领域等,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力争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加快科技创新资源整合,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支持在汉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向应用研发转型,建设与产业高度关联的知识创新基地。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构建重大设备、科技信息、软件开发三大服务平台。加强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上的科技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局

(3) 努力激发企业自主创新动力与活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技术创新由政府主导转向企业主导。责任单位:市经委、市科技局

(4) 充分发挥武汉作为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物、科技骨干和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型人才高地。责任单位:市人事局、市科技局

2. 推进体制创新,释放经济发展活力

(5)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改革措施的配套性和协调性,建立健全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 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监察局

(7)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社会参与机制。责任单位:市编办

(8) 用硬措施改善软环境,把武汉建设成“服务效能高、创业条件优、投资环境好”的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9)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加快企业改革,逐步形成结构合理、集约经营、充满活力的微观基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0) 完善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和政策,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使民营企业成为武汉经济发展更加重要的推动力量。责任单位:市经委

(11) 加快产权、土地、资本、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发展,稳步发展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着力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形成完善的经济调节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 以提高引资质量和水平为重点,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市外经局、市经协办

3. 推进产业创新,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13) 充分发挥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带动作用,确保两个开发区5年内实现工业总产值翻一番;充分发挥重点骨干企业的支撑作用,确保5年内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翻一番。责任单位:市经委、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按照产业化、集聚化、规模化的要求,发展壮大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实现优势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加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汽车、船舶、发电设备、机床等装备制造业,提高

重大成套装备技术整体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建设我国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加快烟草及食品、家电、纺织服装、造纸及包装印刷、桥梁建筑等优势产业的改造步伐,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市经委

(16)充分发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特色突出、产业配套能力强等优势,推动神龙续建、东风本田扩产等项目建设,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消费类电子和家电生产基地。责任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支持武钢实施规模扩张和产品升级换代,实施三冷轧、三硅钢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全球最大的冷轧硅钢片生产基地和全国主要的汽车板生产基地。推进武石化油品质量升级炼油改造和80万吨乙烯项目,建设中部地区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和产品供应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8)调整优化服务业结构,在推动商贸、房地产等服务业发展的同时,突出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旅游、会展及商务服务、信息服务及软件业、创意产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知识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商业局、市房产局、市交委、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局、市政府金融办配合

(19)充分发挥各区的资源优势,突出各自特色,实行错位发展,形成有序竞争、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13个区

(20)加快沌口、四新、汉江等特色功能组团发展,将武汉新区建成先进制造业基地、生产性服务业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和现代化商住新城。责任单位:武汉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阳区

(21)依托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融开发、生产、服务、居住、游憩于一体的武汉科技新城。责任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将王家墩商务区打造成以金融、保险、贸易、信息、咨询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中心。责任单位:市汉口机场迁建开发有限公司

(23)加强石油化工资源整合和项目建设,形成生态型、科技型的化工新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洪山区

(24)创新体制,创出品牌,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东湖生态旅游景区。责任单位: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25)加快东西湖食品加工区建设。责任单位:东西湖区

(26)发挥阳逻开发区港口物流优势,发展临港工业,建设现代化港口工业新城。责任单位:新洲区

(27) 积极发展空港经济,建设武汉国际航空物流港新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交委、黄陂区

4. 推进农村发展模式创新,建设武汉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28) 认真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促进城郊融合、城市与农村互动互补。责任单位:市委农办

(29) 坚持用市场经济的理念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支持和引导城市产业向农村延伸,强化工业支撑,促进市郊开发区、工业园健康发展;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农产品安全措施;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全面提高农民素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经委配合

(30) 切实把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转向农村,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配合

(31) 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5. 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

(32)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彰显城市个性特色,坚持“四城同创”,努力将武汉建设成为适宜居住、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城市,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文明办、市卫生局、市园林局、市环保局

(33) 突出“两江交汇、三镇鼎立、滨江滨湖、山水园林”的独特风貌,按照城市发展目标的总体要求,着眼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主城为核心,新城为重点,重点镇、中心镇为基础,形成辐射城乡的多中心、多轴向、多圈层、多组团的城市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34) 紧紧抓住国家把武汉建设成为全国综合交通枢纽的战略机遇,全面推进区域交通网、市政网和信息网的建设,努力提高城市的承载力、辐射力。责任单位:市交委、市建委、市城投公司、市信息产业局

(35) 坚持“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方针,将城市管理纳入法制、科学、文明的轨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水务局

(二) 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和谐社会建设

6. 切实改善民生,构建社会和谐的利益格局

(36) 推进创业富民、就业惠民。确保5年新增就业岗位60万个以上,城镇登记失业

率控制在5%以内。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农业局、市人事局配合

(37)实施社保安民、济贫助民。逐步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力争到2011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0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30万。责任单位: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

(38)切实加快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努力解决低收入者住房困难。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39)着力提高收入、调节分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人事局配合

7. 强化公共服务,发展和谐的社会事业

(40)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努力促进教育公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编办配合

(41)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药监局

(42)抓住承办“六城会”、“八艺节”的机遇,加强城市体育文化场馆建设,加快建成武汉体育中心扩建工程、武汉琴台文化艺术中心等重点项目,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培育文化精品,活跃群众体育文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文化局

(43)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牵头,市卫生局、市药监局配合

8. 健全民主法制,建立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

(44)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努力在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监督实效、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上取得新成效。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45)人民政协要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推进政协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厅

(46)加强基层民主建设,进一步推行和规范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47)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切实做好对台、民族、宗教、侨务工作,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合力。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48)坚持依法治市,稳步推进法治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

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

9. 增强思想道德力量,建设和谐文化

(49) 加快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注重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应用和管理,营造积极健康的思想舆论氛围。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的精品力作。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认真组织“做文明市民、创礼仪武汉”宣传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八荣八耻”主题教育,加快建立社会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50) 坚持以保障市民基本文化权益为目标,统筹规划,加大投入,逐步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科技局、市广电局

(51) 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优化文化资源配置,促进文化与经济融合,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编办

10. 加强社会管理,培育和谐的社会关系

(52) 深入推进“社区建设 883 行动计划”和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自我管理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3) 适应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的发展变化,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信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54) 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公共安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5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减少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药监局

(56) 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努力建设“平安武汉”。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1. 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57) 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为重点,认真实施青山等地区环境治理计划,大力开展水污染、大气污染、工业污染、城市环境的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58) 加强水体、山体、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的强制性保护,加快城市园林绿化步伐,

推进九峰森林保护区和沉湖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江湖连通工程,搞好水生态修复工作,充分彰显山水园林、滨江滨湖的城市个性特色。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59)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原则,全面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经委、市建委

(60)探索建立绿色 GDP 考核体系,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三)加强党的建设,为“创新武汉”、“和谐武汉”提供坚强保证

12. 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用科学的理论指导改革发展实践

(61)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领会把握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深刻内涵和本质要求。加强经济、文化、法律、科技等方面知识的学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事局

13.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使各级干部成为创新、和谐的表率

(62)着力提高领导班子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处理利益关系的能力和务实创新能力,努力成为团结带领人民群众推进“创新武汉”与“和谐武汉”建设、促进武汉率先崛起的坚强领导集体。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扩大党内民主,推行党务公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63)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改善领导班子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特别要选配好一把手,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重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团市委、市妇联

1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能够担当重任的骨干力量

(64)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扩大民主为核心,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推行和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实绩分析和公开选拔、公推公选、竞争上岗等做法,落实党员和群众对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65)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形成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绩效办、市委组织部

(66)坚决查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行为,建立并完善干部推荐、考察和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防止“带病上岗”、“带病提拔”,严厉惩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

(67)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到艰

苦地区、复杂环境和基层一线经受锻炼和考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5.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形成推动创新、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

(68)改革创新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健全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实施“双基”工程,全面加强农村、企业、社区、机关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实施“素质工程”,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示范户”、“党员示范家庭”活动,培养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1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保障改革发展健康有序推进

(69)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扎实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70)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治腐败。坚持纠建并举、综合治理,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从严肃查处每一起贪污贿赂腐败案件做起,从规范公款接待、禁止党员干部赌博和“带彩”娱乐等专项整治做起,一步一步地将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二、有关工作措施

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有关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由市委办公厅具体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步实施。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在此基础上,根据分解立项的内容,尽快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根据5年奋斗目标确立阶段性目标、主要工作步骤、具体保障措施等,经市分管领导审定后,于2007年3月31日前上报市委。市委办公厅将据此开展督促检查。同时,要定期(未来五年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立项工作贯彻落实进展情况。

(二)实施跟踪督办机制。市委办公厅要切实做好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要组织精干力量,采取跟踪督查、专项督查等多种形式,分别到现场、基层了解各责任单位落实党代会精神的情况;建立落实党代会精神督查通报机制,定期反馈和通报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对贯彻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组织有关方面进行调研,提出建议。

(三)建立检查协调制度。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人要按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有关重大问题的情况汇报,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适时带队进行专项检查,抓好工作落实。第十一届市委常委会每年定期听取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情况汇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7〕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春节期间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全市 2007 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防止人员伤亡和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安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良好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制发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07 年春节期间全市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出口加工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等春节期间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区。

上述各区的农村地区,经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春节期间可暂不列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其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春节期间(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

(一)允许燃放的时间:

1. 农历除夕(2月17日)上午8时至晚12时,正月初一(2月18日)零时至晚12时;
2. 正月初二(2月19日)至正月十五(3月4日)每日上午8时至晚12时。

(二)禁止燃放的时间:正月初二(2月19日)至正月十五(3月4日)每日零时至上午8时。

三、春节期间零售的烟花爆竹,由市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按照《武汉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统一配送至各零售经营网点。配送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武汉市烟花爆竹(临

时)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方可销售烟花爆竹。严禁无证(照)销售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零售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至3月4日。接收提前配送的烟花爆竹只能储存,并采取措施安全存放,不得提前销售。

四、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本《通告》规定的时间外销售烟花爆竹;
- (二)不得占道或者流动销售烟花爆竹;
- (三)不得违反《武汉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规定》;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码标价销售烟花爆竹。

五、禁止销售、储存、携带、燃放不符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允许在本市销售和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品种的通告》(武质技监[2006]27号)中规定的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

六、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许可,并遵守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下列地点或者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在设置红色禁止燃放标志的地点和部位60米范围内,山林等重点防火区150米范围内:

1. 文物保护单位;
2.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加油(燃气)站;
3. 飞机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5.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6. 消防等级低的社区、部位;
7. 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商场、超市、仓库、堆场、货场;
8.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地点或者部位。

(二)在设置橙色禁止燃放标志的地点和部位30米范围内:

1. 居住密度高的社区、部位;
2.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单位;
3. 风景名胜地区,重要城市景观周边;
4.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地点或者部位。

(三)在设置黄色禁止燃放标志的地点或者部位10米范围内:

1. 党政机关驻地;

2.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3. 生态、环保要求高的地区；
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
5.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地点或者部位。

具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或者部位,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督促产权或者使用单位按照《武汉市中心城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点守护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置统一的禁止燃放警示标识,负责组织守护,落实守护力量开展执法工作,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点和部位的安全。

八、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和业主会议,就本居住地区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九、严禁任何单位、个人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

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船)、轻轨等公共交通工具。

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网点购买,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地燃放,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 (二)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楼道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 (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十一、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交通运输管理、城市管理和物价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务院制发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本《通告》的规定,有权劝阻和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举报违法行为,对举报查实的,将由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本《通告》自 2007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7〕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市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7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2007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 提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07 年,市人大、政协会议期间,全市共收到议提案 1537 件,其中:

(一)市人大议案 3 件

1.《关于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案》

2.《关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案》

3.《关于切实贯彻〈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重点加强城区湖泊综合整治案》

(二)市政协建议案 3 件

1.《关于构建我市农产品安全生产与监管体系的建议案》

2.《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议案》

3.《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切实提高广大农民医疗保障水平的建议案》

(三)市人大代表建议 679 件

(四)市政协提案 852 件

另外,2007 年全国及省人大、政协会议结束后还将有一批议提案交由我市办理。

二、办理方案

(一)办理要求

1.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做好议提案办理工作,是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同人民群众关系、构建和谐武汉的有效途径,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为此,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建设和实现我市在我国中部地区率先崛起的战略目标,认真做好 2007 年的议提案办理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2. 按期办复,确保质量。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联合下发的《武汉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抓好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务必实现办复率达到 100%,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见面率达到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答复意见的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的工作目标,各承办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以上目标的完成。

(二)责任分工

1. 关于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的办理工作。将市人大 3 件议案、市政协 3 件建议案的办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范围,以确保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办理任务的

如期完成。明确每件议案、建议案的主办、协办部门和单位。主办部门和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全权负责议案、建议案办理工作,统一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协办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完成好主办部门和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2.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根据每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内容,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确定承办部门和单位;由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门会议,交由各承办部门和单位办理。

(三) 工作措施

1. 制订方案,明确责任。每件议案、建议案的办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并按惯例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每件议案、建议案由主办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办理,并制订切实可行的办理工作方案。

2. 跟踪督办,狠抓落实。2007年5月,由市人民政府各位分管副秘书长带队,对全市各承办部门和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2007年9月,由市人民政府各位分管副市长带队,对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办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全市议提案办理的日常跟踪督办工作。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得力措施,狠抓落实,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满意的答复。

3. 组建网络,加强培训。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确定议提案办理工作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并将上述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一并于2007年2月10日之前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以形成全市议提案办理工作组织网络。2007年3月,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市人大、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全市各议提案承办部门和单位经办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培训,以规范议提案办理工作程序,提高议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确保2007年全市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1.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2. 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 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议案标题	分管市领导	主办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1	关于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案	岳勇	市经委	黄江	市发展改革委、交委、建委、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商业、财政、国税、地税、农业、外经、人事、教育、信息产业、统计、科技、知识产权、环保、水务、质检、规划(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出口加工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关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案	张学忙	市农业局	付明星	市发展改革委、建委、经委、交委,市规划(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劳动社保、统计、民政、水务、科技、教育、林业、气象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洪山、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
3	关于切实贯彻《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重点加强城区湖泊综合整治案	尹维真	市水务局	姜铁兵	市发展改革委、建委,市环保、卫生、财政、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城管、科技、园林、林业、公安、农业局,市法制办,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东西湖、蔡甸、江夏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出口加工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附件 2

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建议案 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建议案标题	分管市领导	主办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1	关于构建我市农产品安全生产与监管体系的建议案	张学忙	市农业局	付明星	市食品药品监管、林业、质监、商业、工商、财政、劳动社保、卫生、水务、粮食、信息产业、公安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科院,各区人民政府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议案	尹维真	市房产局	周茂棣	市发展改革委、建委,市编办,市房改资金中心,市规划(市国土资源局)、财政、物价、民政、劳动社保局,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洪山、青山区人民政府
3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切实提高广大农民医疗保障水平的建议案	刘顺妮	市卫生局	林国生	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劳动社保、食品药品监管、民政、财政、审计、人事、信息产业局,洪山、江夏、蔡甸、东西湖、汉南、黄陂、新洲区人民政府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月4日发出通知,任命陈春逢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袁超越为武汉行政学院教育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熊杰为武汉市司法局巡视员;免去李磐的武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陈春逢的武汉市人事局副局长、武汉行政学院副院长(兼)职务、王明灿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职务、张世同的武汉市教育局巡视员职务、詹永益的武汉市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杨波的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助理巡视员职务。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口发展“十一五”和2020年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6〕107号 2006年12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 2006年12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号 2007年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07〕2号 2007年1月2日)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一五”

旅游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鄂政发〔2006〕82号 2006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鄂政发〔2007〕1号 2007年1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十一五”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07〕2号 2007年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鄂政发〔2007〕3号 2007年1月4日)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三届世界植物园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2号 2007年1月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金融支持湖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3号 2007年1月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十一五”规划纲要战略环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4号 2007年1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武汉城市圈建设有关财税政策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7〕5号 2007年1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电力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6号 2007年1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木材检查站站名站址的通知(鄂政办函〔2007〕2号 2007年1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开发区名称的补充通知(鄂政办函〔2007〕3号 2007年1月22日)

◆ 上级机关文件选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已经 200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温家宝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本条例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二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目范围和税额幅度内,划分子税目,并明确车辆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和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二)拖拉机;

(三)捕捞、养殖渔船;

(四)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五)警用车船;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第五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六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

第七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第八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十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手续费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

制定。

第十一条 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9 月 13 日原政务院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 注
载客汽车	每辆	60 元至 660 元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16 元至 120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三轮汽车 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24 元至 120 元	
摩托车	每辆	36 元至 180 元	
船舶	按净吨位每吨	3 元至 6 元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注: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的计税单位及每年税额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参照本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 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温家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7 号发布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用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一)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 (二)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 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7〕1 号 2007 年 1 月 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

地震局 建设部

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以下简称农居工程)是国务院加强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的具体体现。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 号)要求,各地积极推进实施农居工程,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取得了明显成绩和有益经验。为全面推进农

居工程的实施,努力提高农村民居防震保安能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靠法制,依靠科技,通过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体系和技术服务网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力争使全国农村民居基本具备抗御6级左右、相当于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

“十一五”期间,建立完善适合农民需要的房屋抗震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在各地区建设一批分布范围较广、能影响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户,并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等地区逐步推广。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在加强政府支持和社会扶助的同时,制定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自力更生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要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讲求工作实效。通过典型宣传、科学指导、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愿参与。防止以此为由,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防止脱离实际,贪大求洋,乱铺摊子;防止违背农民意愿,盲目建设,硬性推进。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广大农村地区自然条件不同、风俗民情各异、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区别对待,有针对性地加以指导。

3. 坚持经济实用、抗震安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帮助和引导农民建造抗震性能好、造价合理的房屋,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4. 坚持统筹安排、协调发展。把实施农居工程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促进农村面貌的整体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农居工程建设规划。各地区应制定本地区农居工程建设规划,明确总体思路、分阶段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规划

要紧密围绕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

(二)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和农村建房抗震管理。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址、配套建设的原则,做好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把抗震防灾作为村镇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村镇规划的调控作用,使农民建房避开地震断裂带、抗震不良场地和滑坡、泥石流、塌陷、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对统一建设和改造的民居,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抗震设防,明确施工和验收要求,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抗震质量。对村民自行建设和改造的房屋,要积极探索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抗震设防质量管理机制和办法。

(三)加强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各级地震、建设等部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了解、掌握现有农村民居的抗震能力,针对各地农村民房和建筑材料的特点,充分考虑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大力开展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研究开发,制定农村民居建设技术标准,编制适合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需求的农村民居抗震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向建房农民免费提供。开展地震环境和场地条件勘察,提供地震环境、建房选点等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为农村民居建设选址、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提供依据。

(四)组织农村建筑工匠防震抗震技术培训。各地区应通过政府部门、非营利机构和企业等多种渠道,采用组织培训班、学习班等多种形式,普及抗震设防技术,培养一大批掌握农村民居抗震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为推进农居工程做好人才准备。

(五)建立农村防震抗震技术服务网络。鼓励县(市、区、旗)政府成立农居工程的服务组织,乡(镇)政府应有负责农居工程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依托地震群测群防网络、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机构等基层组织资源,建立技术服务站和志愿者队伍,逐步形成能长期发挥作用的农村防震抗震技术服务网络。要注重指导农民对现有房屋进行加固,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六)组织实施农村民居示范工程。各地区应从实际出发,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的地方,采取示范区、示范村和示范户等多种形式实施农村民居示范工程,新建、改造和加固一批安全、适用且对周围农民有吸引力的样板农村民居,发挥以点带面和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农居工程的全面实施。

(七)加强农村防震减灾教育。广泛持久地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倡导科学减灾理念,传播先进减灾文化,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主动掌握防震减灾技能,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防震减灾素质,真正使农居工程进村入户,深入人心,增强农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实施农居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工作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和监督检查机制,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地震、建设等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居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组织管理,精心制定实施方案,抓好示范工程,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物价、监察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清理农民建房不合理收费,减免相关税费,严肃查处乘机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切实减轻农民建房负担。国土资源部门要在严格用地审批的前提下,制定必要的倾斜政策,鼓励农民建设抗震民居。科技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防震减灾科研工作,强化科技攻关和实用化推广。

(二)完善扶持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地区要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引导措施,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建设抗震民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设资金是实施农居工程的关键和难点,各地应按照群众自筹为主、政府支持为辅的原则,整合移民搬迁、征地安置等各种涉农政策性补贴资金,吸收各类社会捐赠,拓宽农民建房资金渠道,重视并解决好特困户和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对口扶贫、对口支援单位要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实施农居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顺利实施,并加强对投入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保证资金主要用于抗震性能普查、实用技术研究、设计图集编制、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工匠培训和示范工程补贴等。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导向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大众传媒,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和科技下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农居工程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居工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